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歷史

本集團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製造及銷售。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時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美森(山東)由美森(香港)收購以生產膠合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另一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大森(荷澤)(由大森(香港)全資擁有)開始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用其本身財務資源最終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吳女士的配偶張先生獲邀參加成武縣地方政府機構舉辦的投資機會活動，亦獲邀訪問由獨立第三方山東成武光達工貿有限公司(「成武光達」)擁有的成武光達木業有限公司(美森(山東)的前身)(「成武光達木業」)。與成武光達磋商及討論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先生收購成武光達木業全部股權。張先生確認彼乃按公平基準與成武光達磋商，並經考慮成武光達木業的財務狀況後，張先生與成武光達按成武光達木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金額將收購代價協定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武光達木業隨後重新命名為「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

張先生收購美森(山東)後，張先生決定擴充美森(山東)的膠合板業務，並就尋求支持及資金接觸我們的執行董事柯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以及蔡先生及林鴻鵬先生。我們的董事確認，美森(香港)(進而擁有美森(山東))當時的股東已考慮(i)山東的充足楊樹供應及收割楊樹的相關政策；(ii)生產廠房的地點及連接其他城市與生產廠房的交通網絡以及生產廠房內設立的生產設施；及(iii)柯先生及張先生有關膠合板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及管理技能，故王先生、吳先生、張先生、蔡先生及林鴻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透過美森(香港)投資於美森(山東)。美森(香港)收購美森(山東)的代價乃根據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美森(山東)所支付的代價及美森(山東)的註冊資本釐定。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為其自身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有關業務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其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的姻親兄弟。張先生在建築材料(包括膠合板)方面擁有銷售及營銷經驗，並取得與中國膠合板客戶(包括山東省)的聯繫，而吳先生在家具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經驗。王先生的經驗主要與其在製衣業取得的生產經驗及管理技能有關。有關執行董事柯先生、王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美森(山東)將其銷售網絡拓展至中國不同地區，特別是華東地區，例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及浙江省。我們的膠合板客戶由二零一一年的12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2名。董事確認，我們的部分膠合板客戶由現有客戶轉介，其中部分亦為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就職所在公司的客戶。董事認為，儘管膠合板行業競爭激烈，美森(山東)自二零一一年起得以成功擴充及發展的原因為：(a)客戶網絡由加入本集團前過往作為木板及建築材料公司銷售部門主管的張先生建立，彼現時領導我們的銷售團隊；(b)山東的楊樹(生產膠合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供應充足，使我們較其他省份的競爭對手擁有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優勢獲得方便而充足的材料供應；及(c)管理層努力改善膠合板產品的質量以達致國際標準(例如獲CARB頒發的認證)，致使部分客戶購買我們的膠合板作為材料生產符合其資格要求的產品以供出口。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因為：(i)本集團擁有膠合板生產中來自刨木的木渣；及(ii)政府支持環保燃料及建議落實若干政策，例如國家能源局頒佈《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國能科技[2011]395號)，推廣生物質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註冊成立大森(荷澤)製造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興建生產廠房，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試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為推廣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參與行業展覽會，例如中國國際生物質產業大會。董事認為，於考慮Ipsos報告後，據董事所深知，膠合板製造商同時從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並不常見，原因為：木製生物質顆粒以木渣製成，而大部分膠合板製造商一般採購單板及膠合板芯以生產膠合板，即生產過程並無涉及原木削皮過程，且木渣將會一般遠較本集團所進行涉及原木削皮過程為少，因而該等膠合板製造商或不會受惠於生產中使用少量木渣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而並無原木削皮過程。本集團於膠合板生產的原木削皮過程中生產木渣，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受惠於利用木渣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取代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木渣。

本集團策略地在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孫寺鎮建立生產基地，孫寺鎮的楊木供應充足而穩定，到達物流城市臨沂市方便快捷，可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華東區及華南區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客戶。根據山東省統計局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山東統計年鑑》，於二零一四年，山東省有逾1,000間公司從事不同規模的木材加工、木、竹、藤、棕櫚及稻草產品製造，因而本集團在山東省當地競爭者中不是唯一享有地理優勢的公司。根據山東省林業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山東省林業統計年鑑》(2015 Shandong Province Forestry Industry Statistical Year Book)，按木材原材料產量計，荷澤市在山東省各市中名列首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荷澤市統計局所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荷澤市有383間從事木加工生產製造商為年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而按經營收益計，美森(山東)在該等製造商中名列首位，而荷澤市僅有4間從事生物質顆粒生產製造商為年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而按經營收益計，大森(荷澤)在該等製造商中名列首位。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採購量較其他當地製造商或競爭對手巨大，本集團於荷澤市通常對供應商享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尤其是對當地農村農民。作為荷澤市的主要採購商，我們較其他競爭者在從當地農村農民採購原材料方面亦擁有優先地位。

下表闡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二零零四年四月 美森(山東)由三名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時稱為成武光達木業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美森(山東)將其名稱從成武光達木業有限公司變更為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三月 美森(香港)收購美森(山東)的100%股權
- 二零一一年四月 美森(山東)的日產能達到240立方米
- 二零一二年九月 美森(山東)被山東省林業廳評為山東省林業產業龍頭企業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大森(荷澤)由大森(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製造及銷售
- 二零一三年三月 試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首條生產線投產，日產能192噸
- 二零一三年五月 美森(山東)榮獲中國品牌評價管理中心評為品質誠信「AAA」級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二零一三年十月 美森(山東)(a)就其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的環境管理體系取得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認證；(b)就其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的品質管制體系取得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認證；及(c)就其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取得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認證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大森(荷澤)獲荷澤市科學技術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二零一四年一月 大森(荷澤)設立第二條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該生產線的日產能為192噸，使其每日總產能達到384噸
- 二零一四年三月 美森(山東)的實木膠合板芯符合第二階段甲醛釋放含量標準(0.05 ppm)及質量保證要求而取得由CARB頒發的認證
- 二零一四年五月 美森(山東)添置生產設備使其日產能增加至480立方米
- 二零一四年七月 我們的膠合板品牌「伯樂馬」透過網上評核獲中國木業網授予十佳品牌稱號
- 二零一五年一月 美森(山東)將其名稱從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變更為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雄英集團

雄英集團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5,000股股份、11,000股股份、7,5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及4,500股股份。繼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雄英集團由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30%、22%、15%、12%、12%及9%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雄英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各自以本公司向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2,200股股份、1,5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900股股份作為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雄英集團的股份。雄英集團因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森(香港)

美森(香港)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之子林鴻鵬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1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3,000股股份(佔美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蔡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柯先生(蔡先生的姻親兄弟)持有。美森(香港)由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鴻鵬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20%、20%、12%、11%及7%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吳先生、王先生、林鴻鵬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向蔡先生轉讓7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1,100股股份。蔡先生繼續為柯先生3,000股股份的名義股東。美森(香港)由柯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及70%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蔡先生按每股1港元的代價分別轉讓7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1,100股股份予吳先生、王先生、林鴻鵬先生及張先生。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5,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1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分別由蔡先生、王先生、林鴻鵬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持有。蔡先生繼續為柯先生3,000股股份的名義股東。美森(香港)由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鴻鵬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20%、20%、12%、11%及7%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左右，美森(山東)當時的股東張先生考慮向美森(香港)轉讓，而美森(香港)考慮向張先生購買美森(山東)全部股權。雙方認為如美森(香港)的股東為海外公民可方便辦理股東變更的登記手續。由於蔡先生為海外公民，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將彼等所持美森(香港)的股份轉讓予蔡先生。登記手續辦妥後，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美森(香港)的股份轉回予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進行的股份轉讓有助於在中國登記美森(山東)股權持有人的變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吳先生按面值分別轉讓400股股份、2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予林先生、蔡先生及董況強先生。同日，張先生及林鴻鵬先生按每股1港元的代價各自轉讓1,100股股份及1,200股股份予董況強先生，而王先生按2,000港元的代價轉讓2,000股股份予林先生。3,000股股份(佔美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蔡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方式代柯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佔美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以林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吳先生持有；1,500股股份(佔美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以董況強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王先生持有及900股股份(佔美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以董況強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吳女士(張先生的配偶)持有。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美森(香港)由柯先生、蔡先生、林先生、吳先生、王先生及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0%、22%、12%、12%、15%及9%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蔡先生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5,200股股份予雄英集團；林先生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2,400股股份予雄英集團；及董況強先生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2,400股股份予雄英集團。繼完成上述轉讓後，美森(香港)為雄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段。於往績記錄期，美森(香港)由該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蔡先生、林先生及董況強先生(代名人)均為香港居民。由於美森(山東)為外商獨資企業，其當時最終實益股東認為如美森(香港)的登記股東為居住在香港的海外公民，代名人安排可能會提高行政效率，例如簽署行政文件、通過美森(香港)的股東決議案、與境外第三方溝通及如上文所述方便辦理美森(山東)股權變更的登記手續。

美森(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待完成重組後，美森(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香港)

大森(香港)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蔡先生、林先生及董況強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5,200股股份、2,400股股份及2,400股股份。3,000股股份(佔大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蔡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柯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佔大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以林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吳先生持有；1,500股股份(佔大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以董況強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王先生持有及900股股份(佔大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以董況強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吳女士持有。大森(香港)由柯先生、蔡先生、林先生、吳先生、王先生及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0%、22%、12%、12%、15%及9%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蔡先生、林先生及董況強先生各自分別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5,200股股份、2,400股股份及2,400股股份予雄英集團。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大森(香港)由雄英集團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大森(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待完成重組後，大森(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森(山東)

美森(山東)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出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張先生按人民幣8.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美森(山東)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與獨立第三方山東成武光達工貿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經參考成武光達木業(美森(山東)的前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釐定。於收購後，美森(山東)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張先生按人民幣8.0百萬元的代價(即註冊資本)完成將其於美森(山東)的100%股權轉讓予美森(香港)。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美森(山東)由美森(香港)全資擁有。

美森(山東)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待完成重組後，美森(山東)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荷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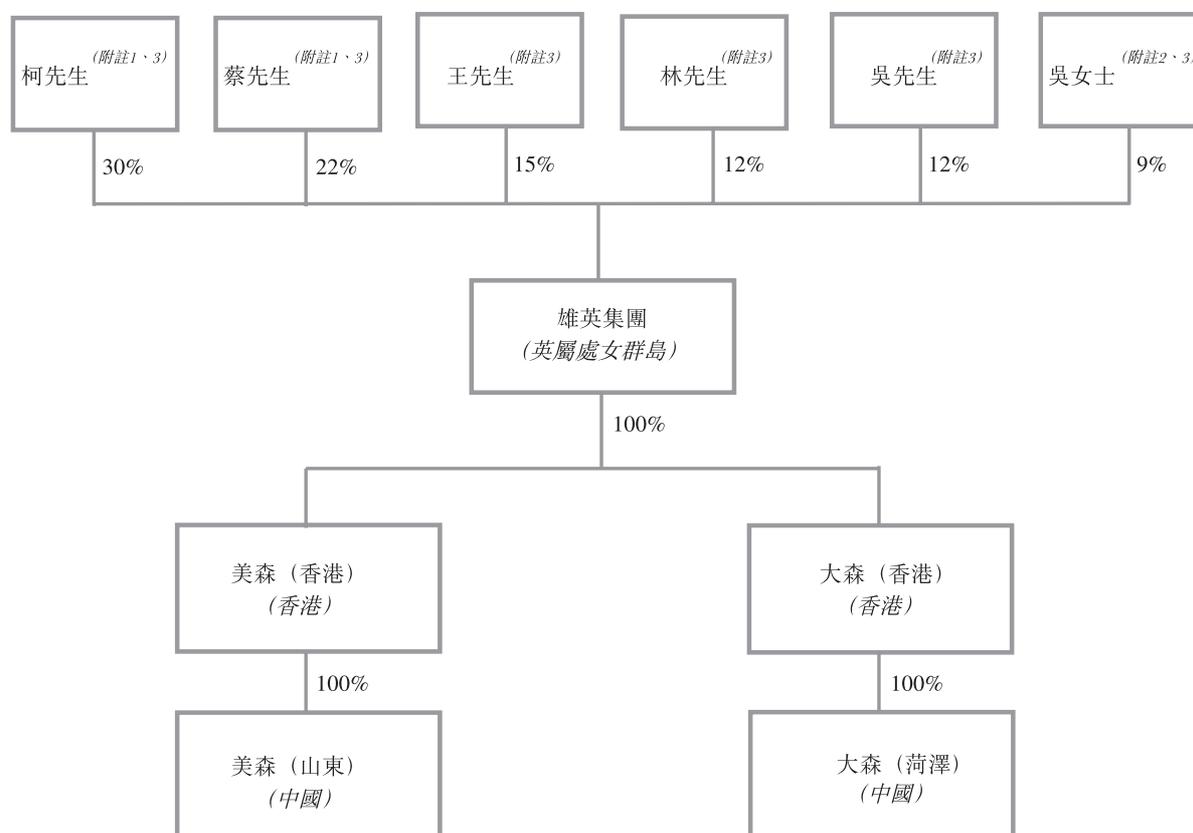
大森(荷澤)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為大森(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荷澤)的主要業務為木製生物質顆粒的製造及銷售。待完成重組後，大森(荷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柯先生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與蔡先生是姻親兄弟。
2. 吳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 (c) 初步認購人已轉讓其一股股份予柯先生；及
- (d) 本公司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999股股份、2,200股股份、1,5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900股股份予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收購雄英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已轉讓彼等各自於雄英集團的股份予本公司。鑒於有關股份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表所載：

轉讓人姓名	承讓人名稱	已轉讓 於雄英集團 的股份數目	已配發予 轉讓人作 為代價的 股份數目
柯先生	本公司	15,000	3,000
蔡先生	本公司	11,000	2,200
王先生	本公司	7,500	1,500
林先生	本公司	6,000	1,200
吳先生	本公司	6,000	1,200
吳女士	本公司	4,500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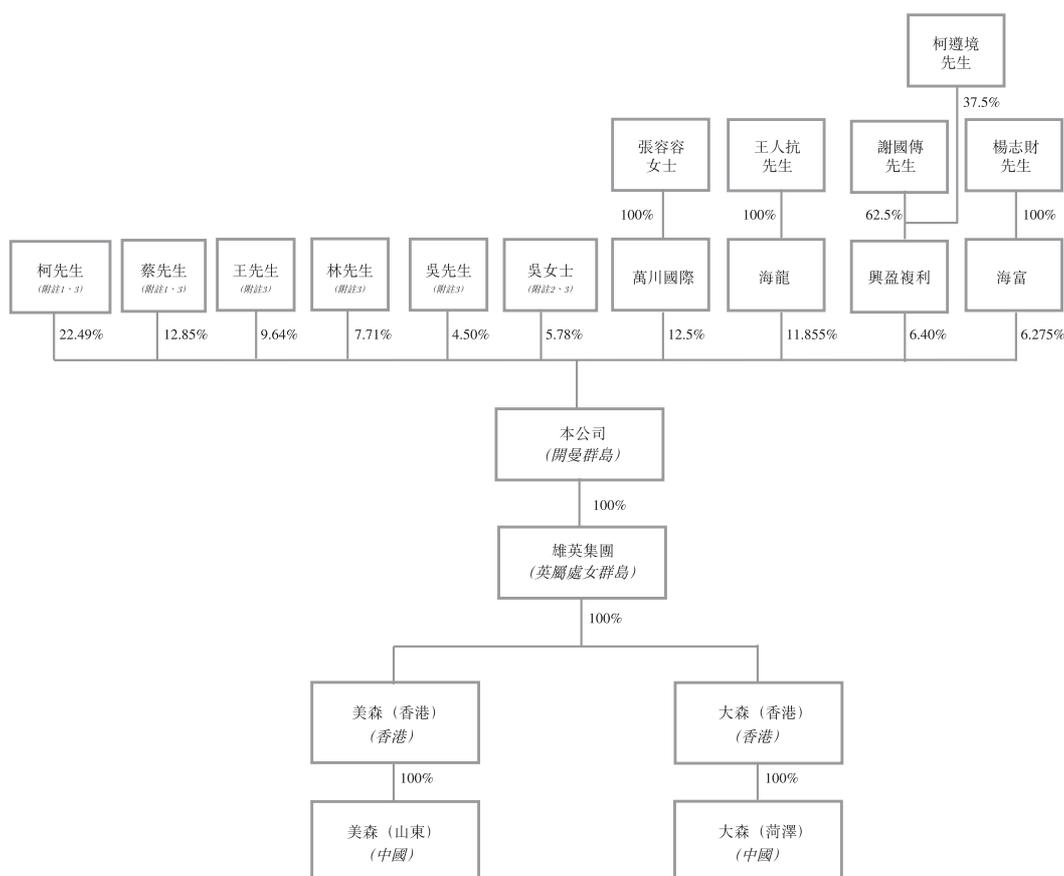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30%、22%、15%、12%、12%及9%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股份予[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各自轉讓股份予相關[編纂]投資者。有關該等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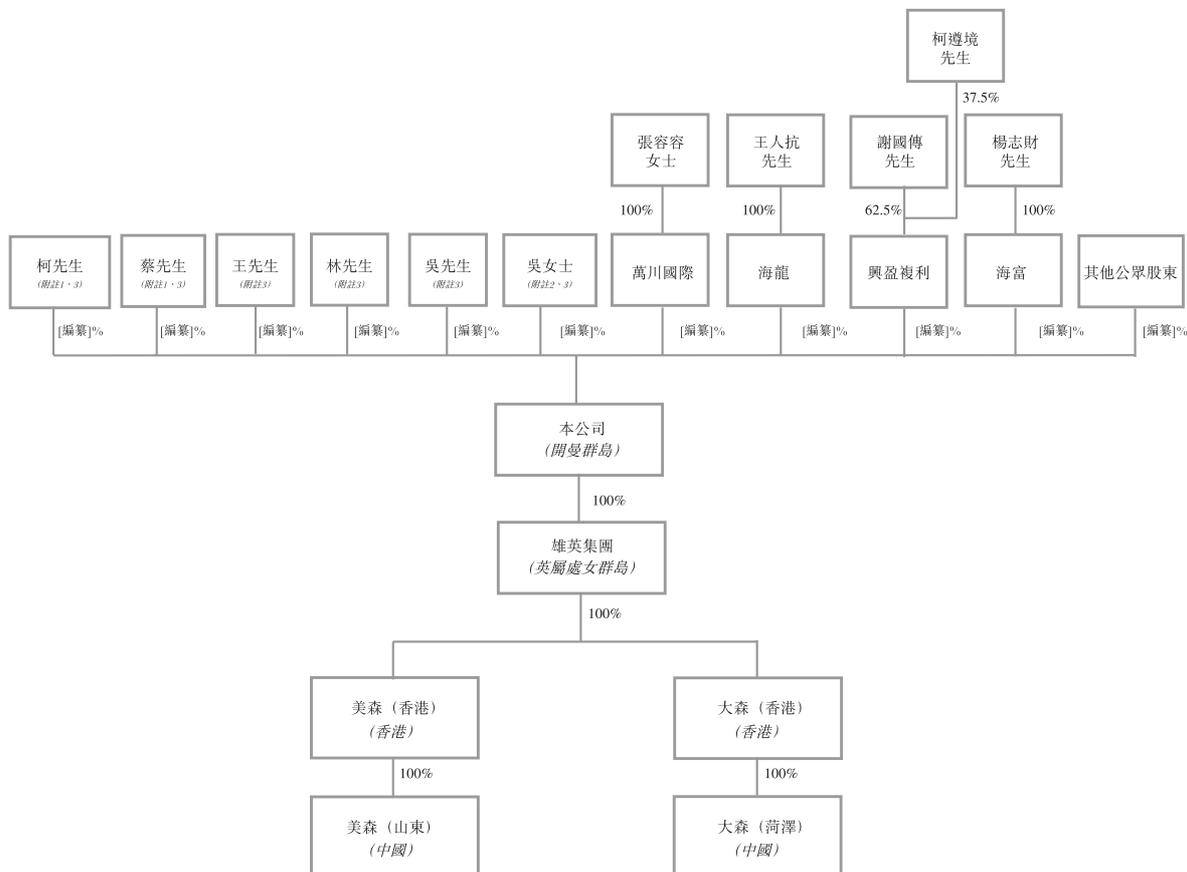
附註：

1. 柯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與蔡先生是姻親兄弟。
2. 吳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附註：

1. 柯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與蔡先生是姻親兄弟。
2. 吳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編纂]協議

為擴大股東基礎及利用投資者的經驗促進本集團壯大，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與[編纂]投資者訂立以下協議（「[編纂]協議」），據此，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同意將股份轉讓予有關[編纂]投資者。

根據[編纂]協議，將予轉讓的股份為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的股份。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編纂]前 所轉讓的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 的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最終 付款日期 (人民幣元)	每股 股份成本 (港元)	數[編纂] 折讓 (附註2)
香港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柯先生	萬川國際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750股 (3.75%)	-	9,000,000	-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550股 (2.75%)	-	6,600,000	-	-
		王先生	萬川國際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375股 (1.875%)	-	4,500,000	-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300股 (1.50%)	-	3,600,000	-	-
		吳先生	萬川國際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300股 (1.50%)	-	3,600,000	-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225股 (1.125%)	-	2,700,000	-	-
							2,500股 (12.5%)	[編纂]	30,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作出)
海龍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日	柯先生	海龍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752股 (3.76%)	-	9,400,000	-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1,200股 (6.00%)	-	15,000,000	-	-
		吳女士	海龍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419股 (2.095%)	-	5,237,500	-	-
					2,371股 (11.855%)	[編纂]	29,637,500 ^(附註4)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作出)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投資者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編纂]前 所轉讓的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 的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最終 付款日期 (人民幣元)	每股 股份成本 (港元)	較[編纂]折讓 (附註2)
興盈複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蔡先生	興盈複利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1,280股 (6.4%)	[編纂]	20,480,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作出)	[編纂]	[編纂]%
海富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王先生	海富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697股 (3.485%)	-	8,364,000	-	-
		林先生	海富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558股 (2.79%)	-	6,696,000	-	-
					1,255股 (6.275%)	[編纂]	15,060,000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作出)	[編纂]	[編纂]%

附註：

- 按[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 相關[編纂]協議的簽約方為香港投資。香港投資指示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將股份轉讓予萬川國際。
- 代價按每股價格計算。根據相關[編纂]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將代價向下約整至人民幣29,600,000元。
- 代價按每股價格計算。根據相關[編纂]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將代價向下約整至人民幣15,000,000元。

[編纂]協議下的應付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參考[編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的預計純利及經協定市盈率(就分別與香港投資、海龍及海富訂立的[編纂]協議而言)或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的純利及[編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就與興盈複利訂立的[編纂]協議而言)釐定。[編纂]並無保證折讓。[編纂]投資者確認其根據[編纂]協議所支付的代價不可撤銷。

[編纂]協議訂明，倘[編纂]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轉讓人有按當時市價(或股份的估值金額)購回所轉讓股份的優先認購權，但於任何情況下，購回價不得低於承讓人根據[編纂]協議所支付的代價。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考慮到本集團計劃[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及業務增長，[編纂]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如未能成功[編纂]，我們會授出優先購買權，為[編纂]投資者提供退出機制。

[編纂]協議規定，倘[編纂]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當[編纂]投資者出售股份時，轉讓人有權按照[編纂]投資者向其他訂約方出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相關股份。[編纂]協議並無賦予[編纂]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海龍

海龍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人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龍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王人抗先生在貿易業務及海外市場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我們通過林先生了解王人抗先生及海龍。王人抗先生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經彼等的共同友人介紹相識。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龍決定投資本集團乃因其看好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

海富

海富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志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富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通過林先生了解楊志財先生。楊志財先生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經彼等的共同友人介紹相識。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志財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乃因其看好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

香港投資

香港投資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志猛先生(張容容女士之父親)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香港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投資業務。

我們通過林先生了解張志猛先生。張志猛先生與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經彼等的共同友人介紹相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香港投資決定投資本集團乃因其看好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

萬川國際

萬川國際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容容女士(張志猛先生的女兒，且為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萬川國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投資業務。董事認為，萬川國際可就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籌資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故引進萬川國際成為股東，將對我們有益。

我們通過林先生了解張志猛先生。張容容女士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經張志猛先生介紹相識。

興盈複利

興盈複利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國傳先生及柯遵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全資實益擁有62.5%及37.5%。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盈複利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投資業務。董事認為，興盈複利可就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籌資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故引進興盈複利成為股東，將對我們有益。

我們通過蔡先生了解謝國傳先生。謝國傳先生與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經彼等的共同友人介紹相識。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盈複利決定投資本集團乃因其看好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編纂]投資者均相互獨立。

其他事宜

各[編纂]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要約、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部份或所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悉數支付全部投資費用，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協議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投資指引(HKEx-GL43-12)。